

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5 月 29 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庭長兼審判發言人 宋國鎮

連絡電話：037-330083#495 編號：109-003

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許櫻萍判決當選無效

一、苗栗地方法院受理 109 年度選字第 17 號當選無效訴訟，被告苗栗

縣議員許櫻萍，經合議庭審理後，於 109 年 5 月 29 日宣判，判

決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許櫻萍之當選無效。

二、許櫻萍為 107 年 11 月 24 日選舉苗栗縣第 19 屆縣議員第一選區候

選人，經中央選委會於 108 年 11 月 8 日公告遞補當選。落選人

胡忠勇對許櫻萍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主張許櫻萍之樁腳楊○彬於

投票前之 11 月 22 日，以每票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元之代價向

選民買票，楊○彬並經本院及臺中高分院判決有罪。許櫻萍否認

楊○彬為其樁腳或競選團隊成員，僅係民進黨之熱心支持者，楊

○彬於 107 年 11 月 22 日至頤和園、羅丹藝術家大樓係幫忙發放

許櫻萍拜訪卡，其並未授意楊○彬向選民有買票，且楊○彬無法

進入大樓發放，才會各包 1,000 元給 2 位管理員，拜託 2 人幫忙

發放文宣品之工資。

三、本院合議庭認為：

1. 證人即大樓管理員賴○森、段○郎於偵查中均證稱：楊○彬拿 1,000

元給證人時，有說拜託支持許櫻萍等情。所以依 2 位證人所證述，楊○彬確係要求 2 人投票支持許櫻萍。

2. 楊○彬自前一屆議員選舉即為許櫻萍助選，並於許櫻萍當選後擔任秘書之職，本次選舉仍為許櫻萍助選，並擔任黨員代表及評議委員，具組織及人脈資源，衡情應受許櫻萍倚重。
3. 楊○彬於競選期間頻繁前往許櫻萍競選總部幫忙，曾多次載許櫻萍競選團隊工作人員並與其等一同沿街拜票，甚至數次與許櫻萍同車前往定點拜票，也曾協助處理路邊競選旗幟，實質上 密集協助許櫻萍選務、拜票，實際上已是許櫻萍選戰團隊核心要角，並非一般民進黨之熱情支持者。
4. 綜合各項事證，足認定許櫻萍係知情、授意或容許而推由楊○彬實行賄選行為。故判決許櫻萍當選無效。

四、選舉法庭審判長法官曾明玉、法官劉奕榔、法官何星磊。